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近日公司因历史信息披露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鉴于公司前前任实控人等违规给公司造成的历史债务危机已通过重整化解，公司目前正处于向好发展阶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王健先生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王健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王健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健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健先生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8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1%，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

3、上述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近日公司因历史信息披露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

知书》。鉴于公司前前任实控人等违规给公司造成的历史债务危机已通过重整化解，公司目前正处于向好发展阶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健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披露本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截止时间相应顺延）。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次增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7、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锁定安排。

8、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王健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价格和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